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pn4283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21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貸款辦理說明資料。(1070221895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獲選承作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5日局總處給字第10700549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原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bot.com.tw/Business/Loans/ConsumerLoan/Pages/default.aspx>；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：免付費電話0800-025-168，付



107/11/07



費電話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 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 本貸款係臺灣銀行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